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下午2時許。
- 二、拍賣地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本署辦公大樓前廣場。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及起拍價格：  
如拍賣物一覽表所示之木藝品8件。
-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下午1時起至同日下午2時止。
-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本署辦公大樓前方廣場。
-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經拍賣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
  - (五)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以現金支付本署拍賣價金。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出之費用，及其它因該行為所生具體損害，另行支付賠償金。
  - (六)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現金）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七)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

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八) 實際拍賣底價及物品狀況以拍賣當日拍賣官所公告為準。
- (九)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關係，請參與競標或陪同競標者自行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本署測量體溫、酒精液洗手，若有發燒、咳嗽、身體不適或通報自主隔離或居家隔離者請勿到場參與競標。